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7年我们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07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各项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落实《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巡检问题的整改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现就2007年履职情况向各位通报：

一、日常工作情况

2007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如财务管理、关联往来、担保等事项进行查询，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相关资料；对于提交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董事局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决策做了充分准备工作；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法律事务、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提出了多项建议；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促使公司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在2007年进行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深圳证监局、财政部驻深专员办的现场检查中，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配合检查、落实整改，针对公司制定的深圳证监局巡检限期整改措施逐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公司的认可和采纳，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强化

公司内部控制，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高总体风险控制能力。同时，我们还对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如探索部分下属企业员工持股改制试点方案、为合理解决东南网络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等事项，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了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作用。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现有4名独立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2007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局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2006年度股东大会	2007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7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
周可添	13	13	0	0	---	出席	出席
陈凤娇	13	13	0	0	出席	出席	---
何祥增	13	12	1	0	出席	---	---
魏达志	13	11	1	因病缺席一次	----	---	出席

本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出席董事局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2007年度我们对历次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它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07年度，我们对公司发生的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于2007年4月18日第五届董事局第四次定期会议，对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 要求,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 对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进行核查, 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提供, 并且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这些担保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的房地产和监管仓业务收入逐步偿还银行贷款而逐步减少。同时, 为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应继续减少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此外对属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逾期贷款担保应加快解决, 力争2007年内妥善解决上述逾期担保事宜。

2、于2007年4月18日第五届董事局第四次定期会议, 对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公司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12,202,259.46元, 依据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06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年初未分配利润-293,980,962.07元, 弥补后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281,778,702.61元, 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 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的预案符合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我们对此无异议。

3、于2007年7月31日第五届董事局第七次临时会议, 对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薪酬方案的认真审核, 我们认为: 公司修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参照了本地其他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 且考虑了高级管理人员职、权、利对等的原则,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4、于2007年8月23日第五届董事局第八次临时会议, 对《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客观反映了公司治理现状；整改计划具备可操作性，可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5、于2007年10月24日第五届董事局第七次定期会议，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结整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结整改报告》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针对目前公司治理中存在的制度建设、“三会”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我们同意该整改报告。同时我们要求：公司应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认真整改，通过强化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加强“三会”基础工作，规范决策程序；加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力度，提高财务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6、于2007年12月14日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议案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挂钩，体现了绩效考核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二、参加培训情况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任职后不断加强学习，增强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独立董事自2006年6月30日任职后两年内均已参加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组织	是否取得证书
周可添	2006年10月昆明	深交所	是
陈凤娇	2006年10月昆明、2007年12月长沙	深交所	是
何祥增	2007年7月郑州、12月长沙	深交所	是

魏达志	2007年9月福州	深交所	是
-----	-----------	-----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三名独立董事委员，在2007年度的工作中，均按时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公司定期财务资料，基于独立判断认真审核公司各项财务信息；按照2007年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要求，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下属广州天鸿公司进行专项审计，指派审计委员会工作组协调、跟踪专项审计工作进展，并要求及时向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汇报，同时履行相关程序。

四、独立董事为公司提供培训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魏达志教授本年内为公司员工进行了两次以当前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行业发展及深化深港经济合作为主题的培训，通过这些互动式的培训，对于培养并形成公司员工主动学习的良好氛围具有明显的推动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建立学习型组织，在公司内部迅速建立起自发学习的组织氛围，最终帮助员工建立起“终生学习”的观念，促进企业的持续良性发展。

200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保持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以进一步提高董事局决策科学性，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同时，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述职人：周可添、陈凤娇、何祥增、魏达志

二 八年四月二十二日